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嘉義校區部分土地閒置及設施低度使用，經審計部促請研謀改善，嘉義校區土地及建物將移撥嘉義縣政府使用，師生業已遷回臺中

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(下稱教育農林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(下稱臺體大)執行遷校嘉義縣朴子市計畫，嗣變更遷校決定，繼續留在臺中市發展，致嘉義校區之土地及設施使用情形欠佳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該校嘉義校區之土地及建物同意嘉義縣政府分別無償及有償撥用，師生已於 104 學年度遷回臺中校區。

臺體大因場地設備不敷使用，爰規劃遷校嘉義計畫，期程為民國(下同)88 至 92 年，於 93 年 7 月完成教學大樓新建工程，工程費 3 億 3,230 萬餘元，並租用鄰近嘉義縣立體育場館 20 年。嘉義校區 94 年 9 月啟用後運動管理學系進駐使用，嗣嘉義縣政府未能提



嘉義校區教學大樓
(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提供)

供後續第 2、3 期土地，復因臺中市政府同意該校使用之市有地無償借用 20 年，該校乃變更遷校決定，並函報教育部及行政院同意將臺中校地作為第 1 校區，嘉義校地作為第 2 校區，致嘉義校區低度使用及維護管理費用偏高，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，爰教育農林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，於 98 年 4 月 1 日報告監察院，案經監察院檢送調查意見函請該校及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。嗣教育農林審計處於 101 年 3 月再次查核發現嘉義及臺中校區設施有低度使用、使用面積過大等不符經濟效益情事，經函請教育部研提具體改善措施。

案經教育農林審計處追蹤臺體大改善情形，臺體大業函報「校務發展計畫」及「校園整體規劃書」送教育部審查，並經該校檢討後於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(103 年 3 月 12 日)決議：嘉義校區將於 104 學年度遷回臺中校區；另陳教育部核轉行政院於 104 年 8 月 19 日同意，嘉義校區土地及建物由嘉義縣政府分別無償及有償撥用。預估每年將節省嘉義校區場地租金及維護管理費等 2 千餘萬元(含嘉義縣立體育場館租金、水電費、電話網路費及該校區約用人員薪資)。